

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鄂鉴指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 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，加强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，大力推进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开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0〕1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（以下简称考评人员）队伍建设管理，规范考评人员行为，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，根据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职业资格评价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机构（以下统称评价机构）的考评人员培训、考核、管理和考评工作。

第三条 考评人员应当以提高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为目标，坚持客观公正、统一标准、科学规范原则。

第四条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全省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指导，各市（州、区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技术支持，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，加强规范管理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五条 考评人员指在规定的的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范围内，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，对职业资格评价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象的知

识、技能水平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和评审的人员。

第六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。考评员承担国家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的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，及专项职业能力的考评工作，高级考评员承担国家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的五级、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，及专项职业能力的考评工作。

第七条 考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精益求精，秉公评判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。

(二) 熟悉本职业(工种)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，熟悉本职业(工种)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及考评技术和方法，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。

(三) 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或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具有 3 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历；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。

高级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（最高职业技能等级为二级的除外），或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具有 5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，且取得本职业考评员资格 1 年以上；有较高的专业技术、技能水平，在本行业中有较高权威。

(四) 符合并达到考评人员素质要求，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操作技能，确有技术专长的“技术能手”可突破申报条件要求。

第八条 各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聘任为命题专家的，可直接认定为相应职业及等级的考评员，并颁发证卡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考评人员守则

(一) 考评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文件学习，积极主动关心和支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刻苦钻研新技术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考评能力。

(二) 考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，公道正派、清正廉洁，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严谨。

(三) 考评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评纪律，在考评规定的考评职业和认定等级范围内对考核对象进行考评，并熟悉和掌握考评范围的职业内容、考核项目、考评要求及评分标准等。

(四) 考评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，对考评工作中规定不可公开的内容，必须按保密要求执行；考评人员应坚决遵循回避原则，自觉执行对其亲属、师生或有特殊关系等人员的回避制度，杜绝不公正等现象。

(五) 考评人员应自觉签订《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诚信承诺书》(附件 1)，严格信守承诺中各项条款，遵纪守法，保持在社会公众中的良好形象，维护考核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
(六) 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各地职业技能鉴定

指导中心对考评情况的全程督导，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条 考评人员岗位职责

(一) 接受派遣部门安排，参加考前考评例会，了解考评基本情况，熟悉所评价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的评价标准、规范和要求。

(二) 对考核场地、设备、材料、工具和检测仪器等进行核查和检验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并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。

(三) 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，按照考核方式、方法和评分标准，对考生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，将考核结果填写在《职业技能考核评分记录表》上，并签名确认。

(四) 按照考核标准独立评分，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改考评试题、考评结果等不正当行为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考核试题内容和评价成绩。

(五) 考评人员对考生的违纪行为，应及时予以制止，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现象须报告考评组长和督导人员，共同做出相应处理。并将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(附件 2) 上。

(六) 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做好相关考务工作，维持考场秩序，核对考生相关信息，保证考核工作正常运行。

第十一条 考评组长岗位职责

(一) 认真履行作为考评人员的工作职责，并应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考评工作经验。

(二) 开考前，应组织考评人员召开考前准备会，协调、沟通当天有关考评工作，并督促全体考评人员恪守职业道德、认真履行职责。

(三) 负责协调、处理有关争议的技术问题，记录争议内容，会同考评员在督导员的监督下做出评分意见。

(四) 应主动配合督导员和考务人员解决考核过程中的技术争议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。

(五) 应及时和全面了解整场考试情况，按规定和要求认真、如实地填写《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考评反馈报告》(附件3)。

(六) 应认真汇总成绩，会同所有考评人员对汇总成绩核对确认后签字，当众封装签名。

第十二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时须佩戴考评员证卡，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场规则，坚守工作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第四章 培训、考核及认证

第十三条 申报考评人员资格，应按照考评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》，经评价机构初审，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参加评价机构组织的考评人员培训、考核。

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考评人员实行资格认证，委托信誉较好的评价机构组织培训工作，经培训考核合格者，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相应的证卡，有效期3年。

第十五条 考评人员培训分理论政策和专业技能培训。理论政策培训主要包括技能人才评价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和方法，以及考评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守则等，专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本职业的职业技能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考核要素和考评技术等。

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每年组织一次考评人员继续教育，对继续教育不合格及未参加继续教育的考评人员取消其考评资格。

第五章 聘任及管理

第十七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三年。评价机构需与考评人员双方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和聘用期限等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采取回避和不定期轮换方式派遣考评人员，组成考评小组，每组不少于3人，每次轮换不少于三分之一，并指定考评组长。

第十九条 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考评人员数据库，并定期维护更新。评价机构建立考评人员信息档案、工作台帐，包括：考评人员基本信息、培训和考核情况记录、执行考评活动和反馈结果记录、诚信记录等。

第二十条 实行考评员年终和聘用期考核制度。评价机构依据考评员考评工作情况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对考评人员年度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评价。对考核成绩为“不称职”的考评员，不再续聘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维护考评人员的

合法权利。考评人员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申诉。

第二十二条 实施考评过程中，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，向考核现场派遣外部质量督导人员，对考评员的考评行为等进行督促检查，提出评价意见，并作为考评人员年终考核、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三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违反考评员守则、考务制度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，并将其作为考评人员的年终考核、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取消考评资格的考评人员，应收回考评人员证卡，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删除其信息，列入考评失信黑名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试行期限为三年。

附件 1

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诚信承诺书

为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顺利进行，在参加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工作期间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管理，忠于职守、公正廉洁、作风正派。
2. 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，遵守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。
3. 严格遵守考评工作纪律，不徇私情、不谋私利，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，自觉执行对亲属好友和任课考生的回避制度。
4.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，对考评内容中不应公开的环节、成绩等予以保密。
5. 严格遵守《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工作规程》，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评价机构、社会和督导人员对本人考评行为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考场情况记录表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考场名称				考场号			
职业(工种)				级别			
应考人数		起止号			实考人数		
缺考人员 准考证号							
考场情况记载	考场秩序	正常	较好	一般	较差	差	
	违纪情况	准考证号	代考	夹带	传抄	交头接耳	其他违纪情况
监考人员			考场负责人				
考评人员							
考评组长			内部质量督导员				

注：“考场情况记载”栏所列情况项上打“√”

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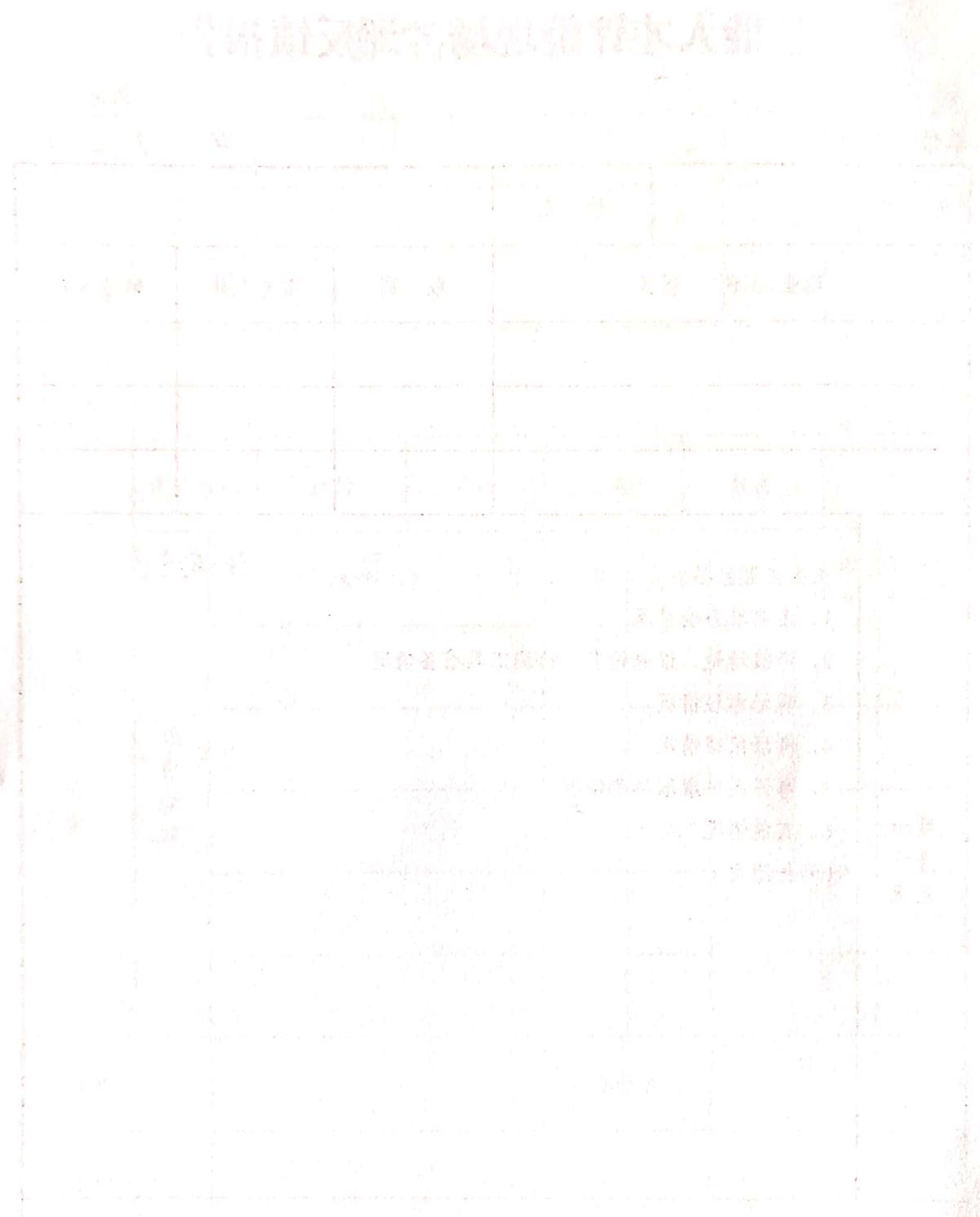
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考评反馈报告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时间	地 点			
职业(工种)、项目		级 别	实考人数	缺考人数
现场 考评 情况	主要内容包括： 1、考前准备会情况 2、考核场地、设施设备、检测工具准备情况 3、现场考核情况 4、考场纪律情况 5、考评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6、其他情况 (可另附页)			
考评人员				
考评组长	内部质量督导员			

注：附考评人员胸牌照片、考评人员戴胸牌现场考核照片、考试现场照片等。



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
共印100份